

证券代码：600973  
债券代码：122226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  
债券简称：12 宝科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1

#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议案，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，董事会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

| 序号 | 原条款  | 现条款  |
|----|--|--|
| 1  | 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（2000）148号文《关于同意设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。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<b>营业执照号：320000000014841</b>。</p> | 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（2000）148号文《关于同意设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。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07185461766</b>。</p> |
| 2  | 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,792,832 元。</p>  | 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,268,531 元。</p>  |
| 3  | 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,792,83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   | 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5,268,53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   |

**第一百一十条**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：

(一) 对外投资

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；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

(二) 收购、出售资产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30%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 贷款审批

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。

(四) 资产抵押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的资产抵押权限；

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(五) 对外担保事项

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，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：

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方；

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

**第一百一十条**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：

(一) 对外投资

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对外投资权限；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

(二) 收购、出售资产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30%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 贷款审批

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。

(四) 资产抵押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的资产抵押权限；

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(五) 对外担保事项

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，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：

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方；

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

|  |  |
|--|--|
| <p>净资产的 50%；</p> <p>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</p> <p>（六）委托理财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 的对外投资权限；</p> <p>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（七）关联交易</p> <p>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| <p>净资产的 50%；</p> <p>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</p> <p>（六）委托理财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 的对外投资权限；</p> <p>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（七）关联交易</p> <p>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|
|--|--|

## 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| 序号 | 原条款   | 现条款   |
|----|---|---|
| 1  | <p><b>第十一条</b>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，股东大会将其决定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对外投资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 的对外投资权限；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（二）收购、出售资产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 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額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30% 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</p> | <p><b>第十一条</b>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，股东大会将其决定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对外投资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 的对外投资权限；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（二）收购、出售资产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 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額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30% 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</p> |

|   |   |
|---|---|
| <p>审议批准。</p> <p>(三) 贷款审批<br/>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；</p> <p>(四) 资产抵押<br/>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的资产抵押权限；<br/>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(五) 对外担保事项<br/>董事会符合下列条件下，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：<br/>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方；<br/>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；<br/>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</p> <p>(六) 委托理财<br/>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；<br/>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(七) 关联交易<br/>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br/>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| <p>审议批准。</p> <p>(三) 贷款审批<br/>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；</p> <p>(四) 资产抵押<br/>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的资产抵押权限；<br/>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(五) 对外担保事项<br/>董事会符合下列条件下，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：<br/>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方；<br/>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；<br/>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</p> <p>(六) 委托理财<br/>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；<br/>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(七) 关联交易<br/>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br/>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|
|---|---|

### 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| 序 | 原条款 | 现条款 |
|---|-----|-----|
|---|-----|-----|

| 号 |  |  |
|---|--|--|
| 1 | <p><b>第七条</b>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对外投资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；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（二）收购、出售资产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30%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（三）贷款审批</p> <p>贷款审批：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；</p> <p>（四）资产抵押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的资产抵押权限；</p> <p>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（五）对外担保事项</p> <p>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，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：</p> <p>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方；</p> <p>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；</p> <p>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—个会计年度内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</p> | <p><b>第七条</b>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对外投资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对外投资权限；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（二）收购、出售资产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30%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（三）贷款审批</p> <p>贷款审批：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；</p> <p>（四）资产抵押</p> <p>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的资产抵押权限；</p> <p>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，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（五）对外担保事项</p> <p>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，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：</p> <p>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方；</p> <p>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；</p> <p>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—个会计年度内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</p> |

|  |  |
|--|--|
| <p>(六) 委托理财<br/>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的对外投资权限; 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,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(七) 关联交易<br/>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,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| <p>(六) 委托理财<br/>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的对外投资权限; 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,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(七) 关联交易<br/>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公司在—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,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|
|--|--|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